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及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可錄得除稅後溢利將不少1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錄得虧損約18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淨利潤出現上述轉變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扣除撥回)減值虧損從上年度錄得之合共約1,11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52百萬港元或76%至本年度錄得之合共約266百萬港元。有關上年度所產生之該等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上年度之年報「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一段。

然而，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之上述已減少減值虧損所產生之正面影響，主要被從上年度錄得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80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1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錄得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約1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取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其仍有待敲定及作出必要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檢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在必要時作進一步修訂及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使用該等數據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務請審慎行事。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將於本集團於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全年業績公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